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拟变更名称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投资总额由83,478.92万元变更为50,968.36万元，并新增实施地点

●调整后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增实施地点计划建设周期为2年，预计2025年10月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伟时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	36,051.45	7,568.71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5,925.6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4,306.07
合计		100,841.66	53,414.19	17,800.41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具体情况

公司拟调减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但不调整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即仍为36,051.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投资计划		调整投资计划		调整后投资计划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83,478.92	36,051.45	-32,510.56	0.00	50,968.36	36,051.4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83,478.9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6,051.4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7,568.71万元，公司在保持对此项目持续投入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调减32,510.56万元，调减至50,968.36万元，且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6,051.45万元，投入募集资金仍保持不变。调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后，本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建设投资	44,197.05
1.1	建筑工程费	16,892.56
1.2	设备购置费	24,230.17
1.3	预备费	1,257.9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16.39
2	铺底流动资金	6,771.31
合计		50,968.36

另外，公司拟变更扩建项目的项目名称，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二）关于扩建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1、扩建项目情况介绍

扩建项目立项批准时间为2018年11月，原拟投资83,478.92万元实现新增背光显示模组产能2,400万片/年、新型装饰板产能480万片/年，其中募集资金投入36,051.45万元。项目将引进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建设生产车间，实施主体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568.71万元，主要为部分设备的采购。

2、增加扩建项目实施地点情况说明

扩建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效率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竞拍取得宗地号为DK20220098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计划将该地块作为本项目的新增建设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为“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

（三）调整扩建项目投资内容、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1、调减扩建项目的支出

本次拟调减扩建项目总投资32,510.56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扩建项目”原规划投入67,605.12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及安装，其中国产设备及费用为41,118.10万元，进口设备及费用为26,487.02万元（其中用汇3,196.25万美元）。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调减设备支出43,374.95万元，减至24,230.17万元。综上因素，公司测算扩建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50,968.36万元，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

2、变更项目名称的原因

近年来，行业发展趋势迅速变化，部分业务术语及公司产品策略较前次备案期间均发生了一定变化。因此，公司拟将原备案名称中的“背光源”变更为“背光显示模组”、“装饰板”变更为“智能显示组件”。该变更将使项目名称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产品策略更为契合。

3、增加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开发区云雀路南侧、芙蓉路东侧”，主要是解决原先场地空间受限问题，是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的情况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2、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的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4、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从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计划和增加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计划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伟时电子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之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渡边庸一先生关于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书面报告。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渡边庸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576,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山口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山口胜先生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选举渡边幸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口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52,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为公司大股东；渡边幸吉先生无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山口胜先生，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山口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渡边幸吉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一、山口胜先生简历

山口胜，1967年4月出生，日本国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历任日本湘南技研株式会社技术课长，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WAYS株式会社代表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天基业有限公司董事，WAYS株式会社副会长，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渡边幸吉先生简历

渡边幸吉，1980年10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工学院专门学校。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WAYS株式会社董事，WAYS度假酒店株式会社代表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

至2023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18	伟时电子	2023/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在电子邮件上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4、出席会议时，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邮箱：chenxc@ksways.com

电话：0512-57152590　　传真：0512-57157207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新增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除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 非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事宜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黑土和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黑土和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总经理变动的事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层成员结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黑土和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山口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黑土和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黑土和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土和也先生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黑土和也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一、黑土和也先生简历

黑土和也，1965年5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福冈高等学校。历任东和电气株式会社开发营业部部长，WAYS株式会社第一营业部本部长，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从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原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拟变更名称为“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投资总额由83,478.92万元变更为50,968.36万元，并新增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山口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渡边幸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山口胜先生。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黑土和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精神和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黑土和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入江弘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着眼公司长远发展，入江弘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

入江弘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入江弘行先生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6,5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88.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0,045.85万元。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近日，公司完成了减资相关手续，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相关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59503333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45.85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黄韬

经营范围：香水、化妆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美容工具、服装鞋帽、玩具、针纺织品、母婴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鲜花、皮革制品、包装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珠宝（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网上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网上代理销售各类单用途预付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89、90号6层618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25,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乌兰察布太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25,0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了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关于减持威奥股份股票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7日，乌兰察布太证减持股份数量2,193,9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3,625,021	0.92%	IPO前取得：3,625,0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乌兰察布太证	2,193,900	0.56%	2022/11/16～2023/2/7	集中竞价交易	8.22-10.78	20,747,986.00	1,431,121	0.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乌兰察布太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乌兰察布太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22年11月29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将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持有山东玻纤的316,441,633股股份（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52.74%）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022年12月15日，临矿集团与山能新材料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临矿集团将其持有山东玻纤的316,441,633股股份（占山东玻纤总股本的52.74%）无偿划转至山能新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完成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山能新材料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3年2月9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临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能新材料持有公司316,441,6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4%；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临矿集团变更为山能新材料，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能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三、备查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304.48	77,810.71	26.34
营业利润	25,600.15	20,315.60	26.01
利润总额	25,609.32	20,291.23	2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37.37	19,034.71	3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73.08	16,313.25	43.89
基本每股收（元）	0.59	0.45	3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2	16.08	增加2.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1,738.18	147,445.36	23.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3,769.54	125,543.24	14.52
股本（万股）	42,220.00	42,22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41	2.97	14.8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8,304.48万元，同比增长26.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37.37万元，同比增长31.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73.08万元，同比增长43.89%。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营业务治疗与康复和体外诊断两大产品线销售稳定增长，其中体外诊断新产品上市数量多，前期在国内外装机的检测设备配套用试剂大幅上量，有效地带动了体外诊断业务的快速增长。治疗与康复业务通过销售团队和渠道优化，临床医疗和皮肤医美产品线新产品上市，包括冲击波治疗仪、新款激光医疗产品等，销售业绩稳定增长。

二是国际市场销售团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销售和服务渠道有序扩张，国际新产品注册数量持续增加，全面支持了公司产品的出口升级，海外业务常规产品呈现较好的发展局面。

（二）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1.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3.89%，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大产品线系列产品不断丰富和完善，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主营业务继续呈现良好增长态势，带动利润总额的增长。

2.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1.1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